

adaptor / June 17, 2013 07:47AM

[國台辦宣布6項兩岸交流措施](#)

國台辦宣布6項兩岸交流措施

中央社 – 2013年6月16日 下午5:08

(中央社台北16日電)第5屆海峽論壇今天在廈門舉行大會，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表示大陸將推出31項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政策措施，他並受託宣布其中6項。

據中新社報導，這6項措施是：

第一，大陸公安部決定，在已有9個省、區、市基礎上，增加遼寧、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貴州、雲南、陝西11個省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為在大陸的台灣民眾換發、補發5年有效台胞證。在31個省、市實施符合條件的大陸居民異地遞交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簽注申請。實施60週歲（含）以上大陸居民在居住地就近提交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簽注申請。實施大陸居民在居住地提交、換發、補發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以及申請再次赴台相同種類的簽注。廈門市暫住居民赴金門旅遊天數由1天延長至2天。

第二，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增加開放台灣居民10類（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支持在大陸高校畢業的台生自主創業；台生在畢業學年內參加創業培訓，可比照當地大陸高校畢業生有關規定，享受相應培訓補貼。

第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將就認可和執行台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出具的民事調解書作出司法解釋，更加維護兩岸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第四，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決定，在既有17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的基礎上，增設11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包括山東曲阜孔廟、山東泰安泰山、湖北武漢辛亥革命遺跡遺址、湖北隨州炎帝故里、浙江富陽市黃公望隱居地、湖南炎陵縣炎帝陵、江西鷹潭龍虎山、福建福州三坊七巷、福建三明寧化石壁、廣東廣州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陵園、重慶抗戰遺址博物館等。

第五，大陸文化部、國務院台辦決定，在河南文化聯誼會、江蘇省文化聯誼會、上海文化聯誼會、廈門市中華文化聯誼會、福建省閩台文化交流中心、浙江省文化藝術交流促進會、中國美術館、中國國家話劇院、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山東高唐李奇茂美術館等單位，設立首批10個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基地。

第六，大陸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決定，為推進兩岸出版交流合作，同意福建省設立「國家海峽版權交易中心」和「海峽國家數字（數位）出版產業基地」，同意福建開展「加強國產網路遊戲屬地管理試點工作」。1020616

<http://tw.news.yahoo.com/國台辦宣布6項兩岸交流措施-090854813.html>

---